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1-01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下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下称《准则解释第 13 号》），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追溯调整。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上述会计政策。对于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新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

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准则解释第 13 号》

《准则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关联方的认定

《准则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业务的定义

《准则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准则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

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3 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和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